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林怡君
電 話：04-370612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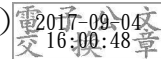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093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937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釋「有關非醫事人員對重症病人及身心障礙者執行抽痰業務之適法性」之說明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7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(均含附件)



A041900_特殊106/09/04 16:09



121060069393 有附件